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0〕61号

申请人：李[redacted]，女，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redacted]23，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井口龙润尚城[redacted]区[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杜[redacted]，女，19[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510212[redacted]2X，住址：重庆市沙坪坝区教院路[redacted]号三陵大厦[redacted]，系李[redacted]之女。

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99号。

法定代表人：李海，职务：主任。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补偿协议变更决定书》（沙住建协变〔2019〕 号，以下简称《变更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复议申请，经补正，本机关于2020年12月29日收悉，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变更决定书》。

申请人称：一、申请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提供了真实有效的相关书面证明，其唯一住房证明盖有沙区房管所的专用章，该证明真实有效，具有法律效力。申请人与原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于2016年9月22日签订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沙征（2016）嘉陵江磁井段字 号，以下简称《货币补偿协议书》）真实有效，该协议已经履行完成，被申请人不能对已完成的合同关系随意撤销。二、被申请人作出的变更决定书中提及的申请人在沙区有其他住房是其配偶单位的福利房，没有完全的独立产权（其配偶与配偶单位各占50%），直到2018年12月因旧城改造才将单位所有的50%产权送给单位职工，且《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相关规定并未禁止对除拆迁房屋外的其他房屋进行过户的约定。三、2016年9月22日，申请人与原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签订的《货币补偿协议书》已完成履行。被申请人无权撤销2016年9月已完成合同关

系的协议书，且该协议书送达不合法。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是作出变更决定书的合法主体。因职能变更，原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的有关职权转由被申请人行使，故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作出变更决定书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作出变更决定书程序合法。2019年7月9日，被申请人依法作出变更决定书，但因申请人拒不配合，多次送达未果，直到2020年11月11日才对申请人直接送达。被申请人作出变更决定书程序合法。三、被申请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内容合法。经核实，在本案所涉项目于2016年7月21日征收公告之日起，申请人除被征收房屋外，在沙坪坝区另有住房（沙坪坝区柑园村　　），并于2016年8月29日将该住房转移至其配偶一人名下。申请人通过欺骗手段获取住房保障，违反了法律规定。在查实情况后，被申请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内容符合《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的相关规定。

经审理查明：2016年7月21日，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发布《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公告》（沙府房征告〔2016〕　号），决定对嘉陵江磁井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征收项目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申请人名下的沙坪坝区大碑　　号附　号房屋位于上述征收范围内。

2016年8月29日，申请人与其配偶杜　　将二人共同所

有的沙坪坝区柑园村　　号房屋变更登记为杜　　一人。同年9月6日，申请人取得重庆市沙坪坝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申请人唯一住房登记证明，以及申请人之女杜　　、杜　　之子敖　在辖区内无城镇住房登记记录的证明。同日，申请人提交享受住房保障申请书，称因被征收房屋系申请人家庭3人（李　　、杜　　、敖　）实际居住，且在他处均无住宅，特申请保障住房面积45平方米，并书面承诺对其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该申请书经被征收房屋所在社区、街道办事处公示审核通过。

2016年9月22日，原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与申请人签定《货币补偿协议书》，该协议书载明申请人名下的被征收房屋（房地产权证1　房地证20　字第1　　0号）建筑面积14.64平方米，套内面积11.38平方米，公摊面积3.26平方米，住宅房屋补足公摊面积0平方米，享受保障面积27.86平方米，应补偿面积合计42.5平方米，证载合法面积评估补偿价格7060元/平方米，认定为合法面积2.5平方米，结构混合，补偿单价7060元/平方米，不予认定合法面积8.17平方米，结构砖混，补偿单价5696元/平方米。协议双方以《房地产估价报告》（渝瑞达评房字〔2016〕第　　号）为依据，约定给予申请人被征收房屋价值31　00元，相关奖励费共221　.32元，合计53　18.32元补偿。上述费用申请人已全部领取。

2019年3月19日，重庆市沙坪坝区审计局出具《重庆市沙坪坝区审计局审计决定书》（沙坪坝审决〔2019〕 号），因包含申请人在内的部分被征收人提供虚假无房证明或故意隐瞒房产信息，违规获取保障补助资金，责令被申请人追回损失金额。被申请人收到该决定书后，于2019年4月22日与申请人进行谈话，并向其送达《退款通知书》，申请人拒绝退款。

2019年7月9日，被申请人作出《变更决定书》，以申请人在征收公告期间另有位于沙坪坝区柑园村 号住房一套，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为由，作出如下决定：1. 撤销《货币补偿协议书》中给予李 的住房保障补偿27.86平方米，补偿单价7060元/平方米，涉及金额19 91.6元；2. 撤销《货币补偿协议书》中给予李 的货币补偿一次性奖励中住房保障部分，涉及金额19669.16元；3. 李 应在收到该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向被申请人指定的账户退还上述补偿款总计21 50.76元。决定书告知了申请人如对该决定书不服可以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权利。

2020年11月11日，被申请人将《变更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根据《重庆市沙坪坝区机构改革方案》规定，将沙坪坝区城乡建设委员会、沙坪坝区房屋管理局的职责整合，组建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补偿协议变更决定书》（沙住建协变〔2019〕　号）复印件、《沙坪坝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公告》（沙府房征告〔2016〕　号）复印件、嘉陵江磁井段防洪护岸综合整治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方案复印件、申请人与杜　结婚证复印件、享受住房保障申请书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李　）复印件、重庆市沙坪坝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档案查询结果（杜　、敖　）复印件、承诺书复印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协议书》（编号：沙征（2016）嘉陵江磁井段字第　号）复印件、不动产登记申请表（2016年8月29日）复印件、谈话笔录及现场照片复印件、通知（告李　）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被申请人有权组织实施其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而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必然包含补偿协议的订立、履行、解除、违约责任及追偿等环节，故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案涉《变更决定书》的法定职权。

《重庆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暂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征收范围内的个人住宅，经申请并审查公

示，以产权户为单位，家庭实际居住且在他处无住宅的，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实施补足后，家庭人口在2人及以下，被征收住房建筑面积不足30平方米，按建筑面积30平方米给予补偿；家庭人口在3人以上，住房建筑面积不足45平方米，按建筑面积45平方米给予补偿。对不符合上述条件骗取保障性补偿的，经查实，依法追回保障部分补偿。

故被申请人根据以上规定及查明的申请人不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事实，依法撤销并追回《货币补偿协议书》中住房保障部分补偿及对应奖励并无不当。被申请人在作出变更决定前听取了申请人的陈述、申辩，保障了申请人程序上的权利，在作出变更决定后依法对原告进行了送达，被申请人作出《变更决定书》程序合法。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作出的《重庆市沙坪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征收补偿协议变更决定书》（沙住建协变〔2019〕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26日